

婦女事務委員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記錄
節錄

項目 1：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文件編號：WoC 28/08)

1.1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蕭如彬先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鄭美施女士和商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蔡傑銘先生出席會議，繼而請三位向委員闡述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工作。

1.2 蕭如彬先生告知委員，《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展開，直至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會邀請超過 200 個團體參加專題討論，並舉辦大型諮詢會，蒐集區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亦會與相關團體會面，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以收集大家的意見。

1.3 主席喜見商經局在檢討工作初期便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更欣悉諮詢團體中包括一眾婦女團體。

1.4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鑑於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不斷轉變，現正是進行公眾諮詢的適當時機，而政府亦應藉此機會，在諮詢期內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
- (b) 雖然政府在檢討方針上並無既定立場，但政府必須顧及現時社會的道德標準，並釐定若干基本準則作為檢討的指標；
- (c) 當局在擬訂《條例》時必須清楚明確地界定何謂“淫褻”和“不雅”，但由於社會的道德標準不斷轉變，這項工作實在知易行難。政府必須在審查尺度、資訊自由流通及表達自由之間求取平衡；
- (d) 鑑於淫褻及不雅資訊充斥網上，瀏覽亦相當容易，單把這些資訊列為“淫褻”或“不雅”物品，以及阻止青少年接觸這類資訊，未必能協助他們抵抗不良有害資訊的誘惑，反而可能挑起他們的好奇心。在這問題上，更為重要是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藉以推廣健康和正當使用網上資源，並在學校和家庭內加強性教育；

- (e) 法院最近就《壹周刊》刊登藝人裸照案中的判決，被指不足以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亦不能產生阻嚇作用；以及
- (f) 政府應不時檢討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審裁委員的組合，以確保他們能真正代表公眾和反映當今社會的價值觀。與會者建議淫審處女性審裁委員的比率應進一步提高，使委員的兩性比例更趨平衡。

1.5 蕭先生指，《條例》早於一九八七年訂立，現時實為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條例》能妥善顧及社會正在轉變的需要和期望。他表示政府對檢討方向並無既定立場，但政策目標則十分明確，就是既要確保資訊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得到保障的同時，亦要保護青少年免受有害的淫褻及不雅資訊影響。在諮詢工作中，政府定必會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在現時的首輪諮詢中，政府旨在廣泛推動公眾討論與《條例》運作有關的事項，以及商討改善建議。經討論後，政府會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再作下一輪的公眾諮詢討論。

1.6 至於《壹周刊》的案件，蕭先生得悉有批評指《條例》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說政府正尋求公眾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提高《條例》的最高刑罰，以及開列一些法院在量刑時須予考慮的事宜，例如重犯及藉刊登相關淫褻或不雅資訊所取得的利潤等。

1.7 蕭先生告知委員，淫審處每年處理約 70 000 宗個案。淫審處由一位裁判官擔任主審，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委員，這個組合是要確保淫審處在進行評審時更能反映社會的道德標準。蕭先生說，現時的諮詢亦會就一些提高淫審處的代表性和改善評級決定一致性的措施(例如探討應否成立獨立的評級委員會，以及以一般法庭和隨機抽選的陪審團取代淫審處)徵詢公眾意見。

1.8 在公眾教育方面，鄭美施女士表示影視處一直銳意在青少年中心及學校推行公眾教育。她知道很多家長都非常關注子女在網上接觸到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為此，影視處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與超過 200 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及資助其活動(例如講座及工作坊)，向家長及學生傳達健康使用互聯網的信息。為配合公眾教育工作，影視處亦與資訊科技界合作推廣過濾不良資訊的服務，以及加強有關服務的供應。

1.9 主席提議商經局／影視處亦可與教育局合作，在學生性教育中加強這方面的內容。她亦建議政府就淫褻或不雅物品對青少年及兒童的影響進行研究，從而以實據為基礎制訂解決相關問題的策略。此外，

她建議當局對《條例》進行政策檢討時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蕭先生表示同意。

1.10 主席感謝蕭先生、鄭女士和蔡先生為委員講解有關工作。
